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规划丛书

民事诉讼法 案例研习

张海燕 刘延杰 刘加良 王启江◎著

非
外
借

清华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规划丛书

民事诉讼法 案例研习

张海燕 刘延杰 刘加良 王启江◎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民事诉讼法是规定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者参加的,由人民法院主持并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的规范。民事诉讼法学是以民事诉讼法规范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本书内容主要涉及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将会面临的程序问题。第一章关于管辖,内容包括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裁定管辖以及涉外管辖;第二章关于当事人,内容包括当事人认定、当事人适格、共同诉讼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第三人撤销之诉;第三章关于证据证明,内容包括证据合法性判断、证据证明力判断、当事人的自认、举证证明责任的分配、推定的适用、证明标准的适用、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以及证据保全;第四章至第六章关于我国民事诉讼案件的普通流程,内容包括一审普通程序、二审程序和再审程序;第七章关于民事执行。各章节均有若干典型案例以作解析。其中第三章证据证明与第四章一审普通程序为学习的重点。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本科生与法律硕士教材使用,也可为民事诉讼、检察和审判实践的司法从业者提供宝贵经验。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案例研习 / 张海燕等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规划丛书)

ISBN 978-7-302-45631-5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案例—中国—教材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4087 号

责任编辑:刘 晶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9.75

字 数:428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80 元

产品编号:070565-01

丛书作者 (按拼音排序)

冯俊伟	李 佳	李 霞	刘加良
刘雪芹	刘延杰	柳砚涛	柳忠卫
仇婷婷	万永海	王 鲲	王明华
王启江	王 玮	王旭光	杨立新
张海燕	张晏玲	周长军	周啸天

丛 书 序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

法学教育可谓一国法治建设的基础。中国现有法学教育经历 30 年探索，已然确定职业化这一发展方向。职业化，即形成一个有着专业素养、职业伦理、身份独立的法律共同体，此为中国法律人的时代责任，也是法律人之使命召唤。

我国很早已经存在法律职业。汉代设“律博士”，职责即研修法律。晋时郑玄、马融终生从事律条解释，开创了“律学”。晋后历代皆有专门的法律注疏者，也有专门的法律司主者如刑部、大理寺等。至明清，官衙中出现师爷，民间出现讼师。不过，他们难称法律职业共同体，原因在于其不过是附于其他主体的工具，缺乏职业共同体的自治与独立。中国古代在法律职业上可谓“有职无体”。

1905 年废科举，作为替代，清政府举办法政学校，无意中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发端。自辛亥革命至 1949 年，已建立起初步的旧式法律共同体。新中国革故鼎新，废除旧法统，厉行法制改革，法律职业共同体雏形初现。改革开放后，为推进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蓝图相适应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正趋于全面形成。可以期待，这个共同体包括职业的立法者、职业的执法者、职业的司法者、职业律师、职业的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者。

我国法学教育在职业化方面还有两个缺陷：一是缺乏司法伦理训练。不具备司法伦理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是危险的，这就如同让盗贼看守仓库。二是缺乏职业技能培训。没有职业技能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何异于赶鸭子上架？这两大缺陷引导我们对法学教育方式痛定思痛。在教学内容上，理论研究和理论教育应注入充分现实关怀，着眼于实践，只有密切与实践相结合，理论创新才有可能。因而，建设这个职业共同体，需要解决目前重学科轻职业，重学术轻应用，重知识轻训练，重理论轻案例的倾向；把学科型法学教育变革为职业型法学教育，教学型法学教育转变为训练型法学教育，知识型法学教育改造为能力型法学教育。否则，法学教育难以转型，职业共同体难以形成。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即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深化法学教育改革，提高法律人才质量，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而实施的。本系列案例教材也是在这一背景下组织编写的。教材力求理论与实际贯通，学科与权威兼备。编者借鉴英美案例教材经验，以法律条文为中心，诉讼理论为线索，就实践中所涉重要、常见问题着力解析，体例上分设基本案情、案件处理结果、法理分析、结语四个板块。配合案例理解，开拓学生视野，在案例后附上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于“争鸣”中做进一步的探析。

丛书即为新的尝试，疏漏恐难免，恳切期望学界同仁、学子反馈建议，以求这套丛书渐趋完善，裨益师生。

前 言

从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至今,民事诉讼法已经走过30多年的历程,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民事诉讼法在具体制度构建方面有了极大完善与提高。然而必须承认的是,我国当前民事诉讼法在诉讼体制、理念、原则、基本规则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和拓张空间,目前理论供给短缺使得具体诉讼制度的结构、诉讼制度间的衔接呈现出不同程度的问题,表现在诉讼实践中,当事人滥用诉讼、恶意诉讼以及虚假诉讼现象时有发生,而法院以及法官在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下发现案件真实的动力和义务以及追求案件实体公正,结果正义的诉讼传统使得在当事人程序保障和救济方面难尽如人意。正是由于诉权、诉讼标的、当事人适格、判决既判力等理论的建构不足,使得出现了理论发展脱离了诉讼实践,诉讼实践游离于民诉理论影响之外的情形。以近几年的研究热点第三人撤销之诉为例,当前各类研究虽然指出了第三人撤销之诉在理论与实践应用中存在的若干问题,也提出了一定的制度建构方案,但是研究视角存在单一性,很多研究只是从与域外民事诉讼制度的对比中寻找制度缺陷,研究方法也多局限于语义分析,没有触及具体实践,因而也就无法反映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全貌和实践类型。无法从实践中提出问题,就无法在问题的解决中丰富理论,从而使得理论与诉讼实践脱节。

国外对民事诉讼的研究,多通过阅读公开的判例来了解诉讼实务中的问题,从而判断理论与实践的重合程度,以此发现法律应用在实践中问题或是法官对于理论把握的偏差,从而回馈法学理论的丰富,显然此种研究方式有赖于这些国家对于诉讼文书和诉讼结果的高度公开。而因为早前我国裁判文书的公开程度较低,因而这种通过案例进行研究的方法难以在我国成为一种常规的研究范式。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开始要求在全国推行生效裁判文书公开制度,并着手建立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作为全国法院统一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现如今通过裁判文书平台进行案例分析,发现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已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采取案例分析的研究方法主要是指以一种规范严谨的方法探讨每一个个案,从而实现对案件事实、法律的准确认定和适用。案例分析是法学方法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对于沟通理论和实务,丰富当前的民事诉讼理论,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民事诉讼法学提供足够的资源,通过深入到诉讼审判当中寻找问题、发现症结才能对诉讼实践的问题有所把握,才能进一步对理念进行纠偏,对体制进行修正,对具体制度和规则进行完善甚至是重塑。通过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反哺理论,才能就当前的司法审判中存在的问题对症下药,最终服务于司法实践。民事诉讼法的生命力集中体现在法院的司法审判活动中,因此法院的司法判例对我们学

习民事诉讼法学知识具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本案例研习教材在内容和结构上具有以下特色：

(1) 知识点配合案例。本书的视角是从实务出发,采取“引言、基本案情、案件处理结果、相关法律规定和学说见解”的体例进行编写。每个知识点都有典型案例作为引导,通过案例争点总结、结合法院裁判文书引出该知识点司法实务中是如何运用以及一些争议性问题,进而在学理上探讨,以及实践遇此问题该如何解决。

(2) 案例具有代表性。与知识点配套的每个案例都是经过精心挑选,与知识点契合度非常高的案例。读者们可以通过案例学习,促进学生学习民事诉讼法的兴趣。

(3) 知识点探讨更加深层次。本书涵盖市面教材知识点,并对一些疑难问题花费更多篇幅加以探讨。

本教材共分7章,第1章和第6章由刘加良编写,第2章和第3章由张海燕编写,第4章和第5章由刘延杰编写,第7章由王启江编写。全书最后由张海燕统稿。

本教材适合作为高等院校本科生和法律硕士的民事诉讼法学习用书,此外也可以作为其他各类学科、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及司法实务部门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和文献,在此向有关专家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限于编者的理论和实践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管辖	1
第 1 节 级别管辖	1
案例 1: 扬州经济开发区广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扬州华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案	1
案例 2: 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高碑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日本)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东风本田汽车(武汉)有限公司、北京鑫升百利 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6
第 2 节 一般地域管辖	11
案例 3: 周卓群与邹斌同居关系析产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11
第 3 节 特殊地域管辖	16
案例 4: 江苏海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作合同 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16
案例 5: 刘杰与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20
案例 6: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拓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管辖权异议上 诉案	23
第 4 节 专属管辖	28
案例 7: 北京御盛隆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等委托合同 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28
第 5 节 协议管辖	32
案例 8: 天津市万德工贸有限公司与天长市富美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管 辖权异议上诉案	32
第 6 节 裁定管辖	37
案例 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与泰州市三泰船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 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37

第7节 涉外管辖	42
案例10: 郭叶律师行诉厦门华洋彩印公司代理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42
第2章 当事人	48
第1节 当事人的认定	48
案例11: 南通长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港弘泰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48
第2节 当事人适格	53
案例12: 王军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53
第3节 共同诉讼人	62
案例13: 杨友山与刘德胜、杨卫生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62
第4节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72
案例14: 方某某与汪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72
第5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	76
案例15: 上诉人骆文繁、桂林市嘉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桂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案	76
第3章 证据证明	86
第1节 证据合法性的判断	86
案例16: 湛江市金玉满堂建材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益利安消防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86
第2节 证据证明力的判断	93
案例17: 廉江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	93
第3节 当事人的自认	100
案例18: 赵俊诉项会敏、何雪琴民间借贷纠纷案	100
第4节 举证证明责任的分配	107
案例19: 陈明、徐炎芳、陈洁诉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案	107
第5节 推定的适用	117
案例20: 徐某诉彭宇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17
第6节 证明标准的适用	127
案例21: 朱晓燕诉王建民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127

第7节 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	134
案例 22: 湖北益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郑录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申请案	134
第8节 证据保全	145
案例 23: 蔡朗春与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申请案	145
第4章 一审普通程序	154
第1节 起诉条件	154
案例 24: 潘富勇与文泽龙、刘晶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154
第2节 一事不再理原则	159
案例 25: 原告杨某某诉被告广西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案	159
第3节 反诉构成要件	167
案例 26: 王中玉、张卡、张某某诉被告张付亭、第三人陈婷与吴宁租赁合同 纠纷案	167
第4节 法官释明权的范围	175
案例 27: 卢玉树与邱联瑞、龙岩市瑞荣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 纠纷案	175
第5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及与普通程序的转换	182
案例 28: 张广丽诉许玉新民间借贷纠纷案	182
第6节 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及程序间转换	187
案例 29: 赖香卫诉吴宏根物权保护纠纷案	187
第5章 第二审程序	192
第1节 审理范围	192
案例 30: 罗清莲与李世娇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192
第2节 撤回上诉与撤诉	197
案例 31: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与海南省海口海达实业贸易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案	197
第3节 发回重审	201
案例 32: 辛红岩与高营卫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01

第 6 章 再审程序	206
第 1 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06
案例 33: 重庆诚信宝丰线缆有限公司与李立冬股权转让纠纷管再审案 ...	206
案例 34: 山西赤道壹佰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山西鑫淼玉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案	212
案例 35: 林胜琴与刘志刚、许昌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再审案	218
案例 36: 李立新、魏红霞与中国联通赤壁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223
第 2 节 案外人申请再审	228
案例 37: 兰州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与林柏君、郑州正林食品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再审案	228
第 3 节 法院依职权再审	233
案例 38: 刘木兰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公司保险纠纷再审案	233
第 4 节 检察监督启动再审	238
案例 39: 北京首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与北京城建弘大拆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	238
案例 40: 上诉人王新平与被上诉人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再审案	245
案例 41: 刘明榜与威信骨泰医院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信支公司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再审案	250
第 7 章 民事执行	255
案例 42: 临沂澳龙国际物流城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九间棚园艺绿化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异议案	255
案例 43: 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与滨州黄河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执行异议案	259
案例 44: 邢宗光与大连华瀛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外人异议案	264
案例 45: 杨涛与李波、侯晓文借款合同纠纷案	268
案例 46: 邢宗光与大连华瀛房地产营销代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异议案	272

案例 47: 刁泽进与黄晨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	276
案例 48: 西麦斯(青岛)公司与南通市三和建筑置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81
案例 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青岛澳柯玛 集团空调器厂等借款纠纷执行案	285
案例 50: 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异议复议案	289
案例 51: 青岛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纠纷执行复议案	293
参考文献	299

第 1 章 管 辖

第 1 节 级 别 管 辖

案例 1：扬州经济开发区广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扬州华丰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案

【引言】

级别管辖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级别管辖重在协调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分工,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级别管辖产生的直接影响是一审法院以及终审法院的确定,其划分标准为案件性质、繁简程度、影响范围大小等。级别管辖确定时案件尚未实质审理,只能依据原告主张的事实来确定,而管辖一经确定则不因确定管辖的事实在诉讼过程中发生变化而变化。这使得原告方对于级别管辖的确定存在一定的操作空间。本案中,被告以原告恶意增加案件标的额规避级别管辖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到下级法院审理,属于级别管辖争议的典型案件。

一、基本案情

在本案中,扬州经济开发区广陵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业园管委会)是上诉人(一审被告),扬州华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公司)是被上诉人(一审原告)。2008年11月8日,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产业园管委会签订《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广陵产业园农民拆迁安置房投资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为履行该协议,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华丰公司。2009年3月17日,产业园管委会与华丰公司签订《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广陵产业园农民拆迁安置房开发项目投资建设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合同签订后,华丰公司于同年3月26日向产业园管委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1824万元。同时,华丰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先后与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江苏省天地

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都市江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都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施工企业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根据《协议书》及《转让合同》约定,产业园管委会应在2009年5月底完成项目用地拆迁交地工作,并在华丰公司垫付该地价款后90天内办理土地使用权证。2010年8月底开始施工,2011年10月起,由于项目用地指标及“四证”办理无法完成,经双方磋商,产业园管委会要求华丰公司等账结清、项目移交后再退出。产业园管委会在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强行将该项目转让给其他公司。华丰公司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产业园管委会按合同约定向华丰公司支付各项费用合计26941.46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其中包括:①华丰公司垫付的土地出让金1824万元;②项目开发前期费用648.08万元;③桩基工程及其他工程费用2403.99万元;④项目开发管理费用713.51万元;⑤项目主体工程完成产值23648.23万元;⑥投资回报2838.38万元。以上费用合计38318.12万元,扣除产业园管委会代华丰公司支付的工程款9900万元及1476.66万元,产业园管委会应支付费用26941.46万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产业园管委会就本案管辖提出异议,主张华丰公司增加诉讼标的额以规避级别管辖,本案应当移送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华丰公司是否存在恶意增加诉讼标的额以规避级别管辖。

二、案件处理结果^[1]

(一) 管辖权异议理由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各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为2亿元以上,以及诉讼标的额为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本案中,华丰公司起诉时所主张的产业园管委会向其支付的各项费用26941.46万元的诉讼请求与事实不符。理由是:①华丰公司将江苏省天地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都市江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都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对其的工程索赔额计算在诉讼标的额内,产业园管委会对该款项不承担任何责任。②依据扬州市金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报告,截至2011年9月21日,华丰公司所完成的“运河人家”北区建安工程造价合计约为1.3亿元,且华丰公司与产业园管委会的住所地相同,均在江苏省扬州市,故本案的管辖法院应为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将本案移送该院审理。

(二) 一审的裁判理由与判词

最高人民法院授权该院制定并实施的苏高法〔2008〕91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1]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苏民辖初字第0001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一终字第140号民事裁定书。

调整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各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通知》规定,该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为2亿元以上,以及诉讼标的额为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本案中,华丰公司以产业园管委会未履行涉案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其造成严重损失为由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产业园管委会按合同约定向华丰公司支付相关费用26941.46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根据华丰公司诉请的内容及提供的初步证据,其诉讼标的额属于该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的范围。由于产业园管委会的住所地在江苏省扬州市,属该院辖区,故该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至于案涉工程实际造价、华丰公司对江苏省天地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对其的工程索赔额应否作为本案诉讼标的额,以及产业园管委会是否对上述款项承担相应责任,应通过案件的实体审理予以确认。产业园管委会提出的异议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诉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驳回被告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三) 二审诉辩双方意见

(1) 上诉人意见:①本案的诉讼标的完全是被上诉人为了规避级别管辖的法律规定而虚构产生的,被上诉人无端将华丰公司将江苏省天地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都市江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都市第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扬州市桩基有限公司对其的工程索赔额计算在诉讼标的额内,产业园管委会对该款项不承担任何责任。②依据扬州市金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报告,截至2011年9月21日,华丰公司所完成的“运河人家”北区建安工程造价合计约为1.3亿元,且华丰公司与产业园管委会的住所地相同,均在江苏省扬州市,故本案的管辖法院应为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将本案移送该院审理。

(2) 被上诉人意见:本案的诉讼标的有充分的依据,起诉时已经提供了充分的证据。上诉人称扬州市金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报告,截至2011年9月21日,华丰公司所完成的“运河人家”北区建安工程造价合计约为1.3亿元,上诉人完全混淆了工程量与索赔金额的概念,答辩人起诉标的包括垫付的土地出让金、前期费用、管理费用、投资回报等多项内容,范围已经超过工程造价。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四) 二审的裁判理由和判词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华丰公司提起的诉讼标的,有无相关证据证明。根据华丰公司诉请的内容,其提供了的相关证据:①华丰公司垫付的土地出让金1824万元;②项目开发前期费用648.08万元;③桩基工程及其他工程费用2403.99万元;④项目开发管理费用713.51万元;⑤项目主体工程完成产值23648.23万元;⑥投资回报2838.38万元。以上费用合计38318.12万元,扣除产业园管委会代华丰公司支付的工程款9900万元及1476.66万元,产业园管委会应支付费用26941.46万元。同时华丰公司向一审法院还提

供了以下证据材料,以证明其诉请:①《协议书》;②《转让合同》;③土地使用费支付证明及发票;④华丰公司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⑤2011年9月—10月产业园管委会给华丰公司的相关函件;⑥施工单位的索赔报告以及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2011)扬广民初字第1216号民事判决书;⑦项目开发前期费用证明;⑧桩基及场平等工程量证明。华丰公司对其诉讼请求,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一审法院经审查受理一审原告的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产业园管委会的住所地在江苏省扬州市。根据本院2008年3月31日公布、4月1日起执行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规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该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至于江苏省天地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华丰公司的相关工程索赔的数额,以及产业园管委会对该款项是否承担相应责任,应通过案件的实体审理予以确认。产业园管委会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三、法理分析

(一) 相关法律规定与裁判文书

《民事诉讼法》第十七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1) 重大涉外案件;
-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1)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2)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第二条:当事人在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从而加大诉讼标的额,致使诉讼标的额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权限的,一般不再予以变动。但是当事人故意规避有关级别管辖等规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事级别管辖作出专项性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对民事级别管辖适用的具体标准作出规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苏民辖初字第0001号民事裁定、最高人民法院(2013)

民一终字第140号民事裁定书。

(二) 学说见解

1. 规避级别管辖的内在逻辑与外在条件

规避级别管辖的基础在于管辖权恒定原则以及确定管辖的非实质审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民事案件级别管辖的相关司法解释,确定级别管辖的主要依据为案件标的额大小。确定级别管辖发生在案件审理之前,在此阶段,争议标的额不能得到实质审查,原告对于争议标的额的主张成为确定管辖最直接、最主要的依据。管辖权确定之后管辖法院不因确定管辖的事由发生变化而变化,这使得原告在级别管辖的确定当中具有较大的操作空间,可以对其所主张的诉讼标的额控制以实现控制级别管辖之目的。

规避级别管辖现象与当前的“司法权威有待提高、司法地方保护客观存在”的法治实践密切联系的,不同级别的法院的裁判对于己方利益的有利程度不同的认识使得原告一方通过控制争议标的额来选择自己“心仪”的法院进行诉讼的现象屡见不鲜。比如外地的当事人基于“级别越高、裁判越公正,地方保护可能性越小”的朴素考虑,更倾向于增加争议标的额以选择高级别的法院来起诉,防止可能出现的地方保护。当事人规避级别管辖的初衷多是出于控制终审法院的考量,也有可能是出于控制初审法院的考量。

2. 规避级别管辖类型与法律规制

级别管辖规避主要包括“虚增提级”和“追加降级”两种形式,前者为虚增争议标的额,提高管辖法院级别;后者为先主张较小的标的额,待管辖确定之后增加诉讼请求,以此降低管辖法院级别。本案中管辖争议属于“虚增提级”型管辖异议。在法律层面,规制级别管辖规避行为的依据是《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有关移送管辖的规定。在司法解释层面,对于级别管辖规避行为的规制目前主要是在“追加降级”型级别管辖规避范围之内。对于“追加降级”型级别管辖规避,司法解释的规定经历从“宽松”到“严格”的变化,199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在诉讼中增加诉讼请求从而加大诉讼标的金额,致使诉讼标的金额超过受诉法院级别管辖权限的,一般不再变动。该批复第三条的基本思路是尽量使已经就案件展开实体审理的法院完成对于全案的审理以实现司法资源的有效利用,对于“追加提级”型级别管辖规避,除非当事人出于故意,一般不会以规避级别管辖为由移送管辖。而此种思路在实践中得到贯彻,当事人是否出于故意属于主观范畴,难以进行判断,这使得《批复》在实践中沦为突破《民事诉讼法》有关级别管辖规定实现“地方保护”等特定诉讼目的的工具。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提交答辩状期间届满后,原告增加诉讼请求金额致使案件标的额超过受诉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标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一条审查并作出裁定。该规定使得实践中对于“追加降级”型管辖规避的调整回归到了《民事诉讼法》原本的规定中来,“追加降级”型级别管辖规避基本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但这也推动了“分